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5號26樓之2

公司電話：07-2255365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目錄

項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2
(八)質抵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2.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5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4. 大陸投資資訊	46
(十四)部門資訊	47~48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文煌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怡和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怡和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怡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怡和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說明；應收款項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係管理階層對於已存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可能發生之違約所做之最佳估計，此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對於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等多項評估及預測，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包括前瞻性資訊之總體經濟指標之攸關性)，並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2. 針對正常案件及逾期案件，參照過往年度逾期件損失發生機率來評估，並依照公司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本會計師對過往年度逾期件中發生損失佔逾期應收款項之比率及前瞻性資訊進行了解及評估，以測試及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報表之群組分類之適當性。
3. 抽樣檢查管理階層個案評估佐證文件及其提列金額之允當性。
4. 核算備抵損失是否依公司政策提列。

二、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有關工程合約收入及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怡和集團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建造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

因預估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之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相同性質之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估計基礎。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已發包部份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份，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怡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怡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怡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怡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怡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怡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怡和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會計師：黃致富



主管機關核准文字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會證字第 5793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4,419	3	\$ 61,382	4	\$ 646,783	24	\$ 236,856	1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8,527	-	6,868	1	729,377	27	641,610	3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六)	19,400	1	-	-	19,672	1	39,402	2
1140 合約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六)	25,956	1	6,444	-	57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六及八)	1,663,844	61	974,453	54	23,147	1	33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七)	2,969	-	1,675	-	30,732	1	13,57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19,871	1	2,728	-	15,098	1	5,78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七)	-	-	3,421	-	5,422	-	3,93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40	-	998	-	7,989	-	4,583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六)	787	-	-	-	1,514	-	270	-
1410 預付款項	10,544	-	5,927	-	1,480,324	55	946,347	5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六)	28,153	1	28,153	2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8,750	3	12,553	1	98,261	3	57,212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34,260	71	1,104,602	62	25,659	1	34,769	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2,241	-	1,367	-	51,525	2	66,30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七及八)	521,843	19	432,077	24	175,445	6	158,288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六及七)	30,642	1	38,841	2	1,655,769	61	1,104,635	6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	3,392	-	-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1,830	-	779	-	832,000	31	600,000	34
1915 預付設備款	49,912	2	952	-	126,585	5	26,59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2,145	1	14,412	1	6,275	-	2,491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六及八)	156,410	6	197,112	11	70,432	2	39,272	2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1,685	-	2,815	-	5,807	-	3,27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88	-	1,109	-	1,041,109	38	671,632	3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1,288	29	689,464	38	18,670	1	17,799	1
1XXX 資產總計	\$ 2,715,548	100	\$ 1,794,066	100	\$ 2,715,548	100	\$ 1,794,06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	-	-	-	-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六及八)	-	-	-	-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六及七)	-	-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	-	-	-	-	-	-	-
2170 應付帳款	-	-	-	-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	-	-	-	-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	-	-	-	-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六及七)	-	-	-	-	-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六及八)	-	-	-	-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	-	-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	-	-	-	-	-	-	-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	-	-	-	-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七)	-	-	-	-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	-	-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	-	-	-	-
2XXX 負債總計	-	-	-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	-	-	-	-	-	-	-
3200 資本公積	-	-	-	-	-	-	-	-
3300 保留盈餘	-	-	-	-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	-	-	-	-	-	-	-
3400 其他權益	-	-	-	-	-	-	-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	-	-	-	-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3XXX 權益總計	-	-	-	-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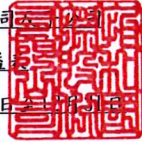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及七)	\$ 382,515	100	\$ 290,9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	(182,687)	(48)	(182,004)	(63)
5900 營業毛利	199,828	52	108,993	37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459)	(2)	-	-
6200 管理費用	(96,040)	(25)	(67,199)	(2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014)	(3)	(7,17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7,513)	(30)	(74,376)	(25)
6900 營業利益	82,315	22	34,61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135	1	9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56	1	9,455	3
7050 財務成本	(3,408)	(1)	(2,95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1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83	1	7,544	2
7900 稅前淨利	85,998	23	42,16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	(17,199)	(5)	(7,767)	(2)
8200 本期淨利	68,799	18	34,394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	2,533	1	6,018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533	1	6,01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332	19	\$ 40,412	1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944	17	\$ 33,561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 1,855	1	\$ 833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9,477	18	\$ 39,579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 1,855	1	\$ 833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7		\$ 0.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7		\$ 0.7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20,600	\$ -	\$ -	\$ 24,321	\$ 1,976	\$ -	\$ 10,111	\$ 357,008
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	-	-	2,491	(2,491)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839	-	-	(20,839)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	321	-	-	-	-	-	32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33,561	-	-	833	34,394
D1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	-	6,018	-	-	6,018
D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3,561	6,018	-	833	40,412
D5 民國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58,561	25,856	-	-	-	-	-	284,417
E1 現金增資	-	418	-	-	-	-	-	418
M3 組織重組下處分子公司	-	-	-	-	-	-	6,855	6,855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4,720	(4,720)	-	-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26,595	\$ 2,491	\$ 39,272	\$ 3,274	\$ -	\$ 17,799	\$ 689,431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26,595	\$ 2,491	\$ 39,272	\$ 3,274	\$ -	\$ 17,799	\$ 689,431
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	-	-	3,784	(3,784)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2,000	-	-	(32,000)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66,944	-	-	1,855	68,799
D1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2,533	-	-	2,533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6,944	2,533	-	1,855	71,332
D5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00,000	100,000	-	-	-	-	-	300,000
E1 現金增資	-	-	-	-	-	-	(984)	(984)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32,000	\$ 126,595	\$ 6,275	\$ 70,432	\$ 5,807	\$ -	\$ 18,670	\$ 1,059,77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5,998	\$ 42,16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304	44,017
A20200 攤銷費用	802	43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2,014	7,177
A20900 財務成本	16,278	17,225
A21200 利息收入	(500)	(61)
A21300 股利收入	(53)	(4,36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043)	(3,48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938)
A29900 租賃修改淨利益	(10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19,512)	(6,44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660,703)	(37,60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164)	(17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7,143)	(71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421	9,1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2)	2,106
A31200 存貨(增加)	(10,993)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496)	6,5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67)	2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6,197)	3,851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9,730)	19,06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70	(36,37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810	(2,9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8,649	4,6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44	(7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10,154)	61,5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0	6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3	4,3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730)	(17,2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937)	(8,2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34,268)	40,41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73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706)	(138,8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097	49,21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52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67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706)	-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81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6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912)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6,3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360)	(32,693)

(續次頁)

(承上頁)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9,927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54,82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7,700	54,7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4,455	61,79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782)	(20,77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651)	(3,803)
C04600	現金增資	300,000	284,41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84)	7,5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1,665</u>	<u>29,10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037	36,8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382	24,55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419</u>	<u>\$ 61,382</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全新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8 年 8 月獲准設立，於民國 104 年 4 月經核准更名為「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機器設備租賃、分期付款、車輛租賃、供應商服務及太陽能光電系統設備租賃、再生能源發電、熱能發電及能源技術服務工程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10 年 11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111 年 3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經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註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 號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年1月1日(註3)
國際會計準則第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註4)
國際會計準則第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註5)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國際會計準則第41 號「農業」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4：於2021年1月1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5：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2)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3)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4)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4：除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依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六。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及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及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

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5年
機器設備	5~20年
運輸設備	1~5年
辦公設備	1~5年
其他設備	1~5年
出租設備	5年

(十一)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之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二)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以原始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5年

(十三)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平估之稅前利率折現。

保固準備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五)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分期付款銷貨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經營分期付款銷售業務。分期付款售價高於現銷價格之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於分期付款期間內逐年認列為分期付款銷貨利息收入。未實現利息收入餘額為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項。

2. 租賃業務

合併公司經營租賃業務並分類為營業租賃，租賃收益係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3. 商品銷售

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4.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算。

5. 工程收入

A. 合併公司承攬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建置工程，由於建置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工程度直接相關，故係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B. 合併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隨時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C. 合併公司收入按建置投入成本比例逐步認列為合約資產，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轉列為應收帳款。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合併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合併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6.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太陽能工程設計開發、設備維護服務及工程監造服務等收入。合併公司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時點認列收入。

7.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放款，於合併公司提供服務於客戶時視為已賺得予以認列。

(十六)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配發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

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減損，針對已逾期之帳款係依據延遲天數及參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前瞻性因子所建立之損失率提列備抵損失；若管理階層經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或付款情形有異常之跡象顯示款項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個別認定予以提列備抵損失。此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對過去事項、現實狀況及未來總體經濟狀況之評估及預測，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而產生變動。

(二) 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

工程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案合約按完工程度認列，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工程度按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及料工費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168	\$1,49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2,251	52,882
約當現金-附買回票券	—	7,001
合計	<u>\$74,419</u>	<u>\$61,382</u>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8,527</u>	<u>\$6,868</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2,241</u>	<u>\$1,367</u>

1. 合併公司投資上述權益工具係非以短期之內出售為目的持有，故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債務工具投資	<u>\$19,400</u>	<u>\$—</u>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信託受益權債務工具，到期日為民國111年6月，其有效利率為4.5%。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		
應收分期票據	\$1,706,530	\$1,010,837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4,421)	(20,133)
	<u>1,692,109</u>	<u>990,704</u>
應收帳款		
分期應收款項	15,549	242
非分期應收款項	4,322	2,486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	—
	<u>19,871</u>	<u>2,728</u>
非流動		
應收分期票據	165,060	205,281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8,650)	(8,169)
	<u>156,410</u>	<u>197,112</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	1,868,390	1,190,544
減：備抵損失	(28,265)	(16,25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840,125</u>	<u>\$1,174,293</u>

1. 合併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16,251	\$9,074
認列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014	7,177
期末餘額	<u>\$28,265</u>	<u>\$16,251</u>

2.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16,543	\$15,91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936	14,429
合計	<u>\$24,479</u>	<u>\$30,345</u>

3. 合併公司以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五)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料	<u>\$787</u>	<u>\$—</u>

1. 合併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1,877仟元及0仟元，皆未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 合併公司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為因應經營需求及活化資產於民國109年11月經董事會決議計畫出售位於台南之房地產，合併公司將該等土地及房屋建築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26,524	\$26,524
房屋及建築	1,629	1,629
合計	\$28,153	\$28,153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按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衡量後，未有減損損失。
- 合併公司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 子公司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電售電	100.00%	100.00%
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	怡和綠能(股)公司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電售電	59.00%	59.00%(註)
	怡和光能科技(股)公司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電售電	45.00%	45.00%(註)

(註)非重要子公司。

(1) 優生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更名為怡和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經由子公司對怡和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為 45%，因該公司其餘 10% 之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持有，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判斷本公司具主導該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2) 本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進行組織重整，於民國 109 年 6 月處分所持有之怡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怡和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權，請詳附註七、(八)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泰成投資有限公司	\$—	—	\$—	—
合併公司享有之損益份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06

(1)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處分泰成投資有限公司，處分價款 12,500 仟元，並認列處分利益 1,938 仟元。

(2)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							\$—	
房屋及建築	—							—	
機器設備	413,557							348,401	
運輸設備	1,846							—	
辦公設備	2,501							1,091	
出租資產	63,604							57,582	
其他設備	737							41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9,598							24,584	
合計	<u>\$521,843</u>							<u>\$432,07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9.1.1餘額	\$49,036	\$523	\$146,184	\$566	\$1,698	\$64,024	\$1,220	\$175,912	\$439,163
增添	—	675	22,915	—	527	40,822	172	73,774	138,885
處分	(22,512)	—	—	(550)	—	(21,294)	—	(14,406)	(58,762)
重分類(註1)	(26,524)	(1,198)	210,055	—	—	—	—	(210,696)	(28,363)
109.12.31餘額	<u>\$—</u>	<u>\$—</u>	<u>\$379,154</u>	<u>\$16</u>	<u>\$2,225</u>	<u>\$83,552</u>	<u>\$1,392</u>	<u>\$24,584</u>	<u>\$490,923</u>
110.1.1餘額	\$—	\$—	\$379,154	\$16	\$2,225	\$83,552	\$1,392	\$24,584	\$490,923
增添	—	—	1,000	1,938	1,909	26,504	607	155,799	187,757
處分	—	—	(69,037)	—	(152)	(12,561)	—	(81)	(81,831)
重分類(註2)	—	—	150,789	—	—	952	—	(140,704)	11,037
110.12.31餘額	<u>\$—</u>	<u>\$—</u>	<u>\$461,906</u>	<u>\$1,954</u>	<u>\$3,982</u>	<u>\$98,447</u>	<u>\$1,999</u>	<u>\$39,598</u>	<u>\$607,88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u>									
109.1.1餘額	\$—	\$84	\$7,700	\$47	\$774	\$23,118	\$685	\$—	\$32,408
折舊費用	—	126	23,053	70	360	15,775	288	—	39,672
處分	—	—	—	(101)	—	(12,923)	—	—	(13,024)
重分類(註1)	—	(210)	—	—	—	—	—	—	(210)
109.12.31餘額	<u>\$—</u>	<u>\$—</u>	<u>\$30,753</u>	<u>\$16</u>	<u>\$1,134</u>	<u>\$25,970</u>	<u>\$973</u>	<u>\$—</u>	<u>\$58,846</u>
110.1.1餘額	\$—	\$—	\$30,753	\$16	\$1,134	\$25,970	\$973	\$—	\$58,846
折舊費用	—	—	23,732	92	499	18,362	289	—	42,974
處分	—	—	(6,136)	—	(152)	(9,489)	—	—	(15,777)
110.12.31餘額	<u>\$—</u>	<u>\$—</u>	<u>\$48,349</u>	<u>\$108</u>	<u>\$1,481</u>	<u>\$34,843</u>	<u>\$1,262</u>	<u>\$—</u>	<u>\$86,043</u>

(註1)係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請詳附註六、(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說明。

(註2)係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出租資產 952 仟元、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重分類至預付費用 121 仟元及原料轉入 10,206 元。

(1)合併公司之出租資產係屬專供租賃業務使用之資產。

(2)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3)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十)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22,147	\$35,281
建築物	6,774	3,560
運輸設備	1,721	—
合計	\$30,642	\$38,841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8,777	\$7,128
使用權資產之減少	\$(11,646)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1,488	\$1,878
建築物	3,343	2,448
運輸設備	499	19
合計	\$5,330	\$4,345

2.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5,422	\$3,933
非流動	\$25,659	\$34,769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		
土地	1.28%~2.50%	1.28%~2.50%
建築物	1.28%~1.915%	1.28%~1.90%
運輸設備	1.98%~2.09%	1.90%

3.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612	\$479
低價值資產之租賃費用	\$1,055	\$600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2,533	\$1,76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9,334)	\$(7,963)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租賃之標的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無形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3,392	\$-
<u>電腦軟體</u>		
<u>成本</u>		
110.1.1餘額	\$-	
單獨取得	3,706	
110.12.31餘額	\$3,706	
<u>累計攤銷</u>		
110.1.1餘額	\$-	
攤銷費用	314	
110.12.31餘額	\$314	

(十二)借款

1.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00,092	\$15,160
信用借款	546,691	221,696
合計	\$646,783	\$236,856
年利率	1.60%~1.90%	1.60%~1.92%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2.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729,600	\$641,9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23)	(290)
淨額	\$729,377	\$641,610
年利率	0.39%~1.452%	0.35%~2.25%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3.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06,250	\$61,79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7,989)	(4,583)
淨額	\$98,261	\$57,212
年利率	1.915%~2.33%	2.02%~2.33%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劃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民國110及109年度依照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2,758仟元及2,011仟元。

(十四)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83,200	60,000
已發行股本	\$832,000	\$600,000

(1)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本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20,839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9年5月20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3)本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仟股，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11元，現金增資總額為3,300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9年6月19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4)本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5,556仟股，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11元，現金增資總額為281,117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9年8月28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5)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仟股，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15元，現金增資總額為300,000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0年3月26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6)本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32,000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0年8月30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2.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資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125,856	\$25,856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18	41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21	321
合計	\$126,595	\$26,595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有盈餘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及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784	\$2,491		
普通股股票股利	\$32,000	\$20,839	\$0.40	\$0.65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6,694
普通股現金股利	\$5,824	\$0.07
普通股股票股利	\$52,416	\$0.63

有關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4. 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u>		
年初餘額	\$3,274	\$1,976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2,533	6,018
處分損益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	(4,720)
年底餘額	\$5,807	\$3,274

5.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17,799	\$10,11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855	83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984)	(231)
子公司現金增資	—	7,825
非控制權益減少	—	(739)
年底餘額	\$18,670	\$17,799

(十五)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203,629	\$178,191
分期付款銷貨利息收入	43,355	39,075
租賃收入	24,735	20,531
其他營業收入-手續費	110,796	53,200
合計	\$382,515	\$290,997

1. 合併公司之收入細分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

2. 合併公司之客戶工程合約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及商品，細分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34,697	\$-
工程收入	97,486	118,544
售電收入	52,006	49,554
服務收入	19,440	10,093
合計	\$203,629	\$178,191

3. 合併公司認列客戶工程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75,320	\$94,620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55,214)	(119,006)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情況	\$20,106	\$(24,386)
列報為：		
合約資產	\$25,956	\$6,444
合約負債	(5,850)	(30,830)
合計	\$20,106	\$(24,386)

4.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合約資產</u>		
工程合約款	\$25,956	\$6,444
<u>合約負債</u>		
工程合約款	\$5,850	\$30,830
其他	13,822	8,572
合計	\$19,672	\$39,402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500	\$61
租賃修改淨利益	101	—
其他	2,534	878
合計	\$3,135	\$939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股利收入	\$53	\$4,369
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043	3,480
淨處分投資利益	—	1,938
其他	(6,140)	(332)
合計	\$3,956	\$9,455

3.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15,795	\$16,616
租賃負債之利息	483	609
合計	\$16,278	\$17,225

合併公司民國110及109年度財務成本分別帳列營業成本12,870仟元及14,269仟元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3,408仟元及2,956仟元。

4.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使用權資產	\$5,330	\$4,34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42,974	39,672
合計	\$48,304	\$44,017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3,580	\$40,706
營業費用	4,724	3,311
合計	\$48,304	\$44,017

攤銷費用		
無形資產	\$31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8	437
合計	<u>\$802</u>	<u>\$43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802</u>	<u>\$437</u>

5.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65,848	\$42,945
勞健保費用	5,579	3,590
退休金費用	2,758	2,011
其他員工福利	3,489	2,901
合計	<u>\$77,674</u>	<u>\$51,44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426</u>	<u>\$—</u>
營業費用	<u>\$77,248</u>	<u>\$51,447</u>

6.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民國110及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民國111年3月23日及民國110年5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員工酬勞</u>		
金額	<u>\$406</u>	<u>\$336</u>
提列比率	<u>0.5%</u>	<u>0.5%</u>

	110年度	109年度
<u>董監酬勞</u>		
金額	<u>\$406</u>	<u>\$—</u>
提列比率	<u>0.5%</u>	<u>—</u>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帳列於民國110及109年度之營業費用科目。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決議分配金額與民國110及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8,235	\$8,5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	6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51)	(77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7,199	\$7,767

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5,998	\$42,161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7,200	\$8,432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之項目	379	1,136
免稅所得	(11)	(1,818)
虧損扣抵	(38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	6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7,199	\$7,767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15,098	\$5,785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779	\$1,051	\$—	\$1,830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	\$779	\$—	\$779

5.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截至民國 108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 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0.87	\$0.72
稀釋每股盈餘	\$0.87	\$0.72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因追溯調整，民國 109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0.78	\$0.72
稀釋每股盈餘	\$0.78	\$0.7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 本期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66,944	\$33,561

2. 股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6,476	46,32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無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6,476	46,327

(十九) 現金流量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進行下列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187,757	\$138,885
其他應付款增加	(8,051)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179,706	\$138,885

(二十) 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政策之目的係保證合併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使股東報酬最大化，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會定期審閱其資本結構，考量總體經濟狀況、現行利率及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充足性，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或贖回債券以調整資本結構。

(二十一)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8,527	\$-	\$-	\$8,527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2,241	2,241
合計	\$8,527	\$-	\$2,241	\$10,768

109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6,868	\$-	\$-	\$6,868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367	1,367
合計	\$6,868	\$-	\$1,367	\$8,235

民國110及109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屬第三級金融資產，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係以市場法參考可類比公司股價營(盈)收比指標進行評價，依評價標的之性質考量市場流動性及控制權對價值之影響，並為必要之折價、溢價及流動性折價調整衡量其公允價值。合併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故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輸入值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若輸入值增加或減少1%，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3.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權益工具</u>		
年初餘額	\$1,367	\$49,385
認列其他綜合損益	874	4,720
處分	-	(52,738)
年底餘額	\$2,241	\$1,367

4.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68	\$8,2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2,030,533	1,271,54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588,404	1,020,47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人)、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票據(含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5.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於必要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發生潛在不利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規劃時，均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係於台灣境內從事營運活動，且未從事各種衍生性金融工具之營運活動，故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A)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方式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金融負債	\$1,482,410	\$940,26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性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1%，是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變動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110及109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12,367仟元及12,086仟元。

(B)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持有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非以供交易為目的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因此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民國110及109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108仟元及69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客戶或交易對手於到期無法履約導致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故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會評估應收款項債務人之財務狀況，且多數已取得適當之擔保品，因此經評估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金額。合併公司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有逾期未支付時即視為違約，且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按應收款項債務人違約情況之特性對應收款項採取群組及個別評估，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分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按考量歷史經驗及參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前瞻性因子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備抵損失。

民國110及109年12月31日原始取得之應收款項備抵評價明細表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款項總額</u>		
正常案件(註1)		
12個月預期損失	\$1,729,494	\$1,128,050
逾期及列管案件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	59,877	10,990
延滯案件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	79,019	51,504
總帳面金額	<u>\$1,868,390</u>	<u>\$1,190,544</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備抵損失</u>		
12個月預期損失	\$(5,189)	\$(3,380)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	(23,076)	(12,871)
合計	<u>(28,265)</u>	<u>(16,251)</u>
帳面金額	<u>\$1,840,125</u>	<u>\$1,174,293</u>

	110年度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	\$3,380	\$1,593	\$11,278	\$16,251
認列之減損損失	1,809	2,739	7,466	12,014
期末餘額	\$5,189	\$4,332	\$18,744	\$28,265

	109年度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	\$3,120	\$1,285	\$4,669	\$9,074
認列之減損損失	260	308	6,609	7,177
期末餘額	\$3,380	\$1,593	\$11,278	\$16,251

註1：正常案件包含已進入重新協商者。進入重新協商係指因應收款項債務人財務惡化而進行債務重整者，目的是為了維護客戶關係並將應收款的收回率提高至最大，並盡可能避免收回抵押品拍賣。協商內容包含展延付款期間、核准外部債務管理計畫、延遲收回抵押品、修改合約付款條件及暫停收款。一旦依協商後條款支付情形良好，則仍然分類於此項目下。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110及109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為1,303,017仟元及1,121,664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1至2年	2年以上
	1年以內		
無付息負債	\$67,319	\$6,538	\$32,137
浮動利率工具	1,384,149	7,989	90,272
租賃負債	5,422	4,619	21,040
合計	\$1,456,890	\$19,146	\$143,449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1年以內	1至2年	2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47,498	\$23,615	\$9,102
浮動利率工具	883,049	10,220	46,992
租賃負債	3,933	3,293	31,476
合計	\$934,480	\$37,128	\$87,570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欣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樂客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和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耀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富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旭洋冷凍水產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綠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開泰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朱坤塗	實質關係人
李怡寧	本公司之董事

(二)營業收入

1. 租賃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16,192	\$14,214

2. 分期付款銷貨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242	\$190

3. 其他營業收入-手續費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	\$125

4. 工程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24,717	\$118,544
5. 銷貨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34,365	\$-
6. 服務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18,192	\$6,811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租賃契約之租金、簽訂工程承攬契約、工程開發設計監造承攬合約及收取太陽能工程設計開發收入，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或市場行情相當。

(三) 應收付款項

1.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含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4,654	\$4,490
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3,421

(四) 財產交易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價款		淨處分(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69,657	\$-	\$10,172	\$-

2. 處分金融資產

110年度：無。

109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仟股數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實質關係人	金融資產-非流動	1,469	\$52,738	\$4,720
本公司之董事	採權益法之投資	1,000	\$12,500	\$1,938

(五) 承租協議

1. 取得使用權資產

實質關係人	110年度	109年度
	\$968	\$135

2.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57	\$407
3.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4	\$9
(六)其他交易		
1. 資金貸與		
<u>財務成本</u>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	\$135
	合併公司係應短期融通資金之需求向關係人貸與資金，民國109年度之利息係按年利率3.25%支付，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已全數償還。	
2. 合約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6,363
3. 存入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19,297	\$18,389
4. 合約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2,417	\$31,133
5. 其他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141	\$48
6. 營業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23	\$17
(七)主要管理階層報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641	\$3,085
退職後福利	166	99
合計	\$3,807	\$3,184
(八)其他		

本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進行組織重整，於民國109年6月以股權買賣方式，出售本公司所持有之怡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怡和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權予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未因此而喪失控制力，仍為最終母公司。

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應收票據淨額	\$1,139,937	\$717,318	銀行短期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之副擔保
受限制資產(註)	\$78,750	\$12,553	銀行短期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之副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320	\$259,150	應付商業本票及銀行長期借款之副擔保

註：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收受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訴訟狀，緣係利冠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提出返還借款一案，主張並未同意利冠公司給付 6,000 仟元款項予本公司作債權清償之用，且本公司收取款項後仍保留抵押物拍賣執行，是故並無清償給付之意思，進而要求返還該筆 6,000 仟元款項。本公司認為款項係依契約約定條款，雙方協談後合意給付，而利冠公司有意保留抵押物則應提出合理之債權清償方案，以保證及維護本公司之權益。本案目前仍由法院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怡和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 仟元、和樂漁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仟元及昱豐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仟元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位於台南之房地產(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予本公司之關係人「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總價款為 29,000 仟元。
- (三)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台南市白河區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案。

十二、其他

1. 本公司為開發及申設苗栗縣西湖鄉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案，與「騰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騰昕科技公司」)簽訂委託開發合約，由騰昕科技公司協助本專案土地開發、土地變更及申設手續等，合約總價款 455,000 仟元。本公司已預先支付合約價款 38,448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和國際能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接獲「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來函，因怡和國際能源公司未能於合約期限內完成所承攬之「109 年度雲林科技工業區石榴班區停車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有關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請求怡和國際能源公司給付逾期及懲罰性違約金共計 6,140 仟元，怡和國際能源公司已支付並帳列違約賠償損失。為維護怡和國際能源公司權益，怡和國際能源公司已委任律師就施工期間可歸責於下包公司之事項致怡和國際能源公司所發生之損害訴請賠償，並於民國 111 年 1 月向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質與性質	往來業務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名稱	價值		
1.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000	\$120,000	\$-	2.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208,222	\$416,444
2.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60,000	\$-	2.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208,222	\$416,444
3.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70,000	\$-	2.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208,222	\$416,444
4.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0,000	\$-	2.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208,222	\$416,444

註一：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40%，對個別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2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9,085	\$8,527	\$8,527	-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292	2,241	2,241	-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銀行不動產信託受益權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400	19,400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1)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本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32	依約定條件	0.01%
本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09	依約定條件	0.03%
本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314	依約定條件	0.08%
本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1	依約定條件	-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5	依約定條件	-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239	依約定條件	0.06%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39	依約定條件	0.01%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合約負債	1,894	依約定條件	0.07%

註 1：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孫公司。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再生能源設備 之發電售電	\$300,000	\$200,000	30,000,000	100.00%	\$314,954	\$13,746	本公司之子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再生能源設備 之發電售電	18,325	18,325	1,770,000	59.00%	19,221	1,150	本公司之孫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再生能源設備 之發電售電	4,500	4,500	450,000	45.00%	4,348	1,920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融資部門、租賃部門及再生能源營運部門：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融資部門	\$154,151	\$92,275	\$68,357	\$23,404
租賃部門	24,735	20,531	(4,898)	(6,308)
再生能源營運部門	203,629	178,191	18,856	17,521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382,515</u>	<u>\$290,997</u>	82,315	34,617
其他收入			3,135	939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56	9,455
財務成本			(3,408)	(2,9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06
稅前淨利			<u>\$85,998</u>	<u>\$42,161</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個別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部門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部門資產</u>		
融資部門	\$1,952,079	\$1,201,545
租賃部門	109,602	61,192
再生能源營運部門	613,116	494,162
部門資產總額	<u>\$2,674,797</u>	<u>\$1,756,899</u>
<u>部門負債</u>		
融資部門	\$1,329,519	\$803,802
租賃部門	35,231	31,092
再生能源營運部門	275,921	263,956
部門負債總額	<u>\$1,640,671</u>	<u>\$1,098,850</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34,697	\$-
分期付款銷貨利息收入	43,355	39,075
租賃收入	24,735	20,531
工程收入	97,486	118,544
售電收入	52,006	49,554
服務收入	19,440	10,093
其他營業收入-手續費	110,796	53,200
合計	\$382,515	\$290,997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且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客戶所在地皆位於台灣。

(五)主要客戶資訊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來自外部個別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均來自再生能源營運部門，主要客戶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A 公司	\$52,006	\$49,554
B 公司	50,000	125,355
合計	\$102,006	\$174,909